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趙澤義即趙哲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證明文件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9年1月11日出境，並於111年2月23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由此可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